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章程

85年6月1日內政部通過本章程

90年7月24日修訂第十三條條文

91年3月2日修訂第七條第三款、第十條

95年6月16日修訂第二條、第五條、第三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法人，以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或高危險群兒童及其家庭進行早期療育之工作，和提供早期療育相關人員之訓練課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宣導認識發展遲緩兒童或高危險群兒童早期療育與介入之觀念。
二、結合社會資源進行發展遲緩兒童或高危險群兒童之早期介入工作。
三、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或高危險群兒童及其家庭進行生涯規劃。
四、成立發展遲緩兒童相關資源之諮詢轉介服務站。
五、策劃與製作早期療育相關書籍與出版物。
六、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的服務方案。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其目的事業應接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捐助資源者，皆為贊助會員。
三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得推派代表二人行使權利，唯此二名代表需「實際負責與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服務有關人員」，若代表人離職而更換新人選時，需主動來函向本會告知變更代表，且該代表需為實務工作者。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二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入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人會員為一權，每一團體會員為二權，贊助會員無此權利。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每十位會員選一位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則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議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項目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除第一款外，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個人及贊助會員新台幣肆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個人及贊助會員新台幣捌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團體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一八〇六九號函准予立案。